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許庭瑜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4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3月9日成大產創字第112110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及測驗日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報名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~2023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第二階段報名：2023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~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三)測驗日期：訂於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及認證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四、請各校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，112學年度預計開設閩南語課程者務請鼓勵教師參與5月以前之認證測驗，以提高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媒合機率，全程參與測驗者本署將補助認證報名費。
- 五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



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。

(二)補助基準：

1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全額補助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，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。

(三)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(四)本案申請方式：將另函通知。

六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（06）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國立成功大學（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）、本署原特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3/14 文
交 13:45:22 章

教學組

112/03/14



1120002665

臺南一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0002665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呈核後公告	教學組 李青舍 教學組長 李青舍 112/03/14 14:33
如擬	教務處 何興中 教務主任 何興中 112/03/14 14:39
	教學組 李青舍 教學組長 李青舍